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日間部 學生修讀 口腔衛生照護系 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

先修科目		無			
雙主修申請條件		<p>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他系四年制學生，前學年班級排名前 40%(含)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大過處份紀錄。</p> <p>二、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全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且完成實習課程，使可取得雙主修學位。</p> <p>三、修習學分表依申請當年度口腔衛生照護系應修學分表規劃。</p>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		<p>一、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共 94 學分(含必修 82 學分、選修 12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請參閱 108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p> <p>二、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之系認可得予免修，並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p>			
學年	學期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09	1	一	解剖學及實驗	3	4
109	1	一	生物學	2	2
109	1	一	口腔衛生教育導論	2	2
109	1	一	心理學	2	2
109	1	一	化學及實驗	2	3
109	2	一	生理學	3	3
109	2	一	生理學實驗	1	2
109	2	一	牙體形態學與實作	2	3
109	2	一	藥理學及實作	2	3
109	2	一	基礎生物化學	2	2
110	1	二	牙科器械及實作	1	2
110	1	二	牙科臨床材料及實作	1	2
110	1	二	營養學及實驗	3	4
109	1	二	數位牙科學	2	2

109	1	二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		3	4
109	1	二	醫病溝通		2	2
109	1	二	基礎醫療照護		2	2
109	2	二	口腔護理與照護評估		2	3
109	2	二	感染管制實作		1	2
109	2	二	牙科放射醫學概論		2	2
109	2	二	病理學及實驗		2	3
109	2	二	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		3	3
110	1	三	口腔補綴照護		2	2
110	1	三	牙體復形及牙髓		2	2
110	1	三	兒牙與齒顎矯正照護		2	2
110	1	三	牙周病照護		2	2
110	1	三	口外與口腔癌臨床照護		2	2
110	1	三	臨床口腔衛生學		2	2
110	1	三	臨床口腔衛生學實驗		1	2
110	1	三	醫療法規與倫理		2	2
110	2	三	社區口腔衛生概論		2	2
110	2	三	高齡者口腔醫學		2	2
110	2	三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		2	2
110	2	三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實驗		1	2
110	2	三	口腔衛生專業問題研討		2	2
110	2	三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2	2
111	1	四	口腔衛生高級臨床實習		3	3
111	1	四	高齡與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實習		3	3
111	1	四	社區口腔衛生實務實習		3	3
111	2	四	公共衛生學		2	2
-	-	-	小計		82	96
108	2	一	口腔組織與胚胎學	選修 3 選 1	2	2
108	2	一	醫護術語與應用		2	2
108	2	一	人類發展學		2	2
110	1	三	口腔醫務管理	選修 2 選 1	2	2
110	1	三	病歷管理及分類		2	2

110	2	三	長期照護者口腔照護	選修 2 選 1	2	2
110	2	三	口衛與急症醫學概論		2	2
111	2	四	研究方法概論	選修 2 選 1	2	2
111	2	四	衛生教育暨教案撰寫		2	2
111	2	四	口腔衛生職涯規劃與發展	選修 2 選 1	2	2
111	2	四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2	2
111	2	四	口腔保健與醫療保險	選修 2 選 1	2	2
111	2	四	臨床案例研討		2	2
			小計		12	12
-	-	-	總計		94	108

備註：

1. 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期（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加修口腔衛生照護系為雙主修，並依規定填具「修讀雙主修申請表」並持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審查確認其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口腔衛生照護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口腔衛生照護系核收雙主修名額與輔系名額合併計算，每系每學年以四十名為限。
2. 口腔衛生教育導論不及格，即不得參加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
3. 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不及格，即不得參加口腔衛生高級臨床實習。